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因配售事項完成而由每股股份0.339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322港元。

謹此提述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經全部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完成。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除合共71,5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購權（可認購同等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仍有待認購權持有人行使外，本公司並無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由每股股份0.339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322港元。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溫秉先生、莊友道先生及林益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